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立项资助课题

区域制度环境与区域竞争对策研究

杨晓优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制度环境与区域竞争对策研究/杨晓优著.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81105-209-1

I. 区... II. 杨... III. 地区经济 - 竞争 - 研究 - 中国
IV. 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1252 号

区域制度环境与区域竞争对策研究

杨晓优 著

☐责任编辑 李 梓

☐责任印制 汤庶平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衡阳博艺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308 千字 ☐插页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5-209-1/F · 009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广义而言，竞争是所有生命或有机体间的争胜行为，是生物的天性。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是社会生物进化的普遍规律。动植物如此，人类亦如此，由人所组成的团体或组织也同样如此：企业间、部门间如此，区域之间也如此。因为，人们在创造这些团体或组织的同时，也将自己的意志赋予了这些团体或组织，它们的任何活动实质上都是人的生命活动、人的思维能力的延续。因而，狭义的竞争则是指发生在人类个体或团体组织间的争胜行为。是人与人之间争优劣、比高下、求胜负、图存亡的角逐和较量。它不仅广泛地存在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艺术、体育等各个领域，而且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之中。

但通常我们是将竞争作为人类的一种经济行为来看待。尽管人类社会各个领域都存在竞争，但经济竞争却始终竞争的主线。任何领域的竞争，究其终极原因，大多都可以归结为经济竞争，或与经济竞争有关。而作为经济范畴的竞争，主要指的又是市场竞争，经济主体在市场上为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和既定目标而不断进行的角逐争胜过程。尽管这种意义上的竞争历来是经济学研究的主题，迄今为止的经济学也都是以竞争为主线的，几乎所有主要的理论体系，都是围绕“竞争”这一轴心来建构的。但以往经济学研究的主要是部门竞争和企业竞争，而关于区域竞争的研究，则往往是在研究部门竞争和企业竞争的过程中附带提及。真正直接研究区域竞争的理论则很少。

当今世界，是到处充满竞争的世界。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市场化、全球化，市场一切主体和要素都处于竞争之中，竞争已渗透到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可以说，竞争无处不在、无

时不有。区域竞争是一种以区域经济组织为竞争主体的市场竞争。它是部门竞争、企业竞争在区位空间上的体现。而且随着竞争的发展演进,区域竞争呈现越来越重要和复杂化的趋势。由于早期的部门分工比较单一,工业、农业、商业各自有自身的区位要求,因而,区域竞争在国内并不明显。但随着国际分工与贸易及世界区域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区域竞争则呈日益明显化、激烈化趋势。当今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是区域一体化与多极化并存;当今世界区域竞争的主要特征是区域多极对抗性竞争、宽容竞争与合作竞争同时存在。与此同时,随着各国国内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性的加剧,国内区域竞争也呈日益复杂化、激烈化趋势。

在到处充满竞争的现代社会里,有竞争,就必须要有竞争对策。要有良好的区域竞争对策就必须认识区域竞争规律,制定区域竞争战略,掌握区域竞争策略,并主动正确地投入区域竞争和改善区域竞争环境。只有这样,方可在区域竞争中取胜。因为,竞争的实质是综合实力的较量,实力强者被保存、发展和壮大,实力弱者被淘汰;竞争的最高境界是智慧的较量,智慧高者可以优胜,甚至反劣为优,智慧低者可能劣汰,甚至反优为劣。也就是说竞争的“优胜劣汰”机制决定了区域竞争战略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正面临着复杂而巨大的国际国内区域竞争冲突和变局压力。冲突的明显表现是区域制度创新的对抗,尤其是政区间制度创新的对抗;变局压力的明显表现则是因区域制度创新而引起的区域竞争势力和地位变化的变幻莫测。因而,摆在各个区域面前的紧迫课题就是如何提高区域竞争力,获取区域竞争优势。而体制转轨时期区域竞争力提高的外在表现,主要就是一些高层次优势资源在本区域跨等级、跨时期迅速聚集、优化组合、产出高端产品、形成高档产品群和高级产业群的过程。然而,要吸引大量优质资源流入本区域,其关键就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施区域制度创新。

制度创新不仅是吸引高质量资源流入的关键措施,更重要的还是

优质资源有效运作、产出高端产品、形成高级产业群的外在保障。如果没有充分的制度创新作后盾，吸引进来的资本、人才、企业受到本区域制度环境的困扰，就无法创造出理想的经济效益。进来的资源还会流失，吸引来的人才还会飞去。纵观近现代中外区域竞争变局史可发现：区域竞争取胜的根本前提和关键就是区域制度创新。从近代欧洲文明的兴起，到现代美国霸主地位的确立和日本经济的崛起，以及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区域经济格局的演变，均是以制度创新为先导。可见，区域经济的理论体系建设与现实发展，都向我们提出了加强区域竞争对策问题研究的必要性，特别是对全球一体化背景下的区域竞争制度对策问题的研究。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迅速发展，国际区域间竞争也愈来愈激烈化，区域竞争局势也愈来愈复杂化。与此同时，国家与区域间竞争政策的协调以及对企业市场行为的规范，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并越来越多地成为世贸组织（WTO）和区域性安排的重要议题。例如，世贸组织已将竞争政策列入今后谈判的重要议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也已把竞争政策作为贸易投资自由化的重要领域之一，并且积极协调各成员的竞争政策。然而，全球化并没有降低国家的重要性。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后，政府职能也将有所变化。政府不再直接参与和控制生产与贸易，而是将主要职能转变为创建适宜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使所有不同性质的企业都可以在一个更为公平、公正、客观和透明的竞争环境里从事生产经营和贸易，而不给任何利益集团以特殊的差别待遇。在这一问题上，世贸组织有助于政府从本国全局利益、长远利益出发参与世贸组织的有关活动，平衡国内利益集团的利益，为一国的国际竞争力提高服务，而不是考虑某一局部利益。面对这一形势，加快制定和完善我国的区域竞争政策，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竞争政策的协调，有利于我国建立完善的市场竞争体系，有利于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互接互补，有利于我国企业参与经济全球化下的国际竞争。

事实上,在我国加入WTO后,全国各区域普遍意识到了新形势下区域竞争的严峻局势:比如上海浦东因失去“特惠政策”的危机感和步入世贸组织的紧迫感,使其迅即提出了“亟须重新审视和尽快建立与WTO规则、国际惯例接轨的新体系,从昔日的政策优势转向全力营造综合环境优势——一种新的‘区域竞争力优势’。既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硬环境,更包括适宜的法律和社会政治文化习俗等人文制度方面的软环境。而且,未来市场的竞争,与其说是商务成本的比较,毋宁说是‘投资软环境’综合成本的比照。”浦东新区领导敏锐地看到了这一点。在2000年10月率先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从根本上改变政府插手资源配置的局面,为投资者创造一个良好的愉悦的投资软环境,由此产生了强大的“磁场”凝聚力,迅即吸引了柯达、通用、汇丰等30余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东方希望、中化国际等20余家国内大企业总部汇聚浦东。如此效率和速度,令八方来客称道。由此,也带动了整个长三角竞争力的迅速增强,尤其是大量台商资本由珠三角开始迁往长三角,一度曾掀起了长三角与珠三角谁更有竞争力的争论。全国新一轮区域竞争也由此展开:不仅长三角与珠三角在较量,北方的环渤海区域也不甘示弱,而且中西部内陆区域也千方百计急起直追。2003年,刮起了振兴东北之风。2005年又吹响了中部崛起的号歌。目前,中国区域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急剧变化。

总之,从当前国际国内复杂而激烈的区域竞争形势看,当今时代,既是竞争的时代,又是创新的时代;既是技术创新的时代,更是制度创新的时代。创新既是竞争的需要,也是竞争的必然手段。区域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种客观形式,区域制度创新是区域竞争取胜的关键。区域竞争呼唤区域制度创新。

作者

目 录

一、理论篇	(1)
第一章 概 论	(3)
第一节 制度及其变迁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3)
第二节 区域制度及其环境与变迁	(16)
第三节 区域竞争与区域竞争力	(23)
第四节 区域制度环境与区域竞争变局关系	(38)
第二章 与竞争相伴的经济增长与制度理论	(46)
第一节 西方经济增长理论对制度因素探讨的演进	(46)
第二节 制度经济学的演进与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	(55)
第三节 制度作用于经济增长的途径及新制度学派的影响	(63)
第四节 制度经济学在中国的崛起和展望	(70)
第三章 区域竞争理论的演进与简评	(83)
第一节 西方区位空间竞争选择理论的演进与简评	(83)
第二节 西方区域核心竞争力理论的演进与简评	(88)
第三节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区域分工竞争论与简评	(111)
第四节 我国区域竞争理论的演进与简评	(115)
二、实证篇	(125)
第四章 世界重大区域制度环境变迁与竞争变局的实证分析	(127)
第一节 文艺复兴与西方文明的兴起和世界区域竞争格局的形成	(127)
第二节 美国式道路的胜利与“金元帝国”霸主地位的确立	(136)
第三节 苏联十月革命的胜利与两极世界对峙格局的形成与终结	(149)
第四节 明治维新带来了日本的崛起, 揭开了世界重心向东移的序幕	

.....	(156)
第五节 中国革命的胜利带来了中国的觉醒与东方文明的重现	(161)
第五章 中国区域制度变迁与区域竞争变局的实证分析	(172)
第一节 中原文化带来了中华文明古国的兴起和中国基本区域格局的形成	(172)
第二节 近代湖湘精英文化的兴起推动了中国革命的胜利与区域格局的大调整	(181)
第三节 近现代海派文化的兴起带来了中国的繁荣富强与区域竞争变局的发展	(200)
第六章 中国改革后的区域竞争力变化与制度影响的实证分析	(217)
第一节 中国改革后的三大地带区域竞争力变化与制度变迁关系	(217)
第二节 中国改革后的政区竞争力变化与制度影响的实证分析	(236)
第三节 中国改革后的三大城市区域集团竞争力变化与制度影响的实证分析	(251)
三、对策篇	(269)
第七章 当前我国区域制度创新竞争对策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27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71)
第二节 当前我国区域制度创新竞争对策的基本原则	(287)
第三节 当前我国区域制度创新竞争对策的基本要求	(307)
第八章 当前中国重大区域战略竞争的制度创新对策	(311)
第一节 国家竞争优势战略竞争的制度创新对策	(311)
第二节 西、中、东北部跨越式发展战略竞争的制度创新对策	(332)
第三节 东部持续竞争优势战略竞争的制度创新对策	(345)
参考文献	(358)
后记	(360)

一、理论篇

第一章 概 论

区域制度并不是什么新东西，它是一定范围内的人们在进行各项社会活动中不断总结创造的用以限定社会行为的一切活动规则。其中影响区域主体活动的基本规则，就是区域制度环境，而且区域制度及其环境是不断变迁的。区域竞争则是以区域组织为主体的竞争，现代区域竞争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获取竞争优势以战胜竞争对手，而获取竞争优势的基本对策就是实行区域竞争优势战略。

区域制度是决定区域竞争取胜的关键。一般而言，区域制度环境决定区域竞争，区域竞争催生区域制度创新和区域制度环境的改变，进而又加剧区域竞争并使区域变局复杂化；从特殊看：区域制度环境不仅总体上始终是区域竞争的主导；而且具体到体制转轨中的区域竞争则实质也是制度环境创新的竞争。

第一节 制度及其变迁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一）制度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 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尽管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但是，对于制度一词的定义，国内外学者有多种不同说法。比较有代表性的有：T·W·舒尔茨的“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说；D·C·诺思（North）的“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是人们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说；V·W·拉坦（Ruttan）的“制度通常被定义为一套行为规则”说；我国学者林毅夫的“制度是社会对个人

所遵循的行为规则”说；张曙光“制度是人们交换活动和发生联系的行为准则”说。尽管上述定义用语各异，但其本质是相通的，即都认为制度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人们在进行各项社会活动中不断总结创造的用以限定自身行为的一切活动规则。

其实，就制度或规则的产生看，不是什么新东西，可以说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制度。其产生根源一方面是人类社会活动本身的需要。因为，人是社会中的人，人们进行社会活动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既有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有人与自然之间的社会关系。有社会关系就会有社会影响，有社会影响就要有社会规范（包括鼓励、确定和约束限制），这样才能使社会生活正常运转和前进。否则，好的社会影响得不到肯定也就得不到推广，坏的社会影响得不到限制和约束就会越来越泛滥。结果，人类社会朝恶性循环方向发展，最终就会走向自取灭亡。因此，人类社会活动本身需要规则。另一方面是人类作为具有意识活动的高等级动物使制度的产生成为可能。结果，人们在进行社会活动时，自然而然地就会根据需要会有意识地进行总结和创造规则，以鼓励、确定或限制人们的某些行为，达到扶优汰劣推动社会前进的目的。因此，制度的特征至少可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1）规范性，即它具有规制和示范导向作用，包括鼓励、确定和限制。因为这是制度产生的根本出发点和目的所在，因而是制度的本质特征。

（2）局部性，这是制度的外延特征，即具体的制度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人们制订的，由此也只能约束一定范围内的人们，诸如一定的区域范围、一定的行业范围等。

（3）社会性，这是制度规范的内涵特征，即制度规范的内容只限于规范人们的一切社会行为，既包括人与人之间相互交往或交流的社会行为，也包括人们在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过程中发生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社会行为。制度不需规范纯个人行为，因为纯个人行为对社会不

构成影响,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去规范。这也是人性的一种体现。因为每个单个的自然人都有自己不同个体的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差异性基本需求,正是因为其差异性才使人类社会丰富多彩,也使人们相互间不断取长补短,从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否则,如果扼杀了个性,这个社会同样不会前进。

(4) 公共性,这是制度的性质特征,即制度是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公共产品,它并非针对具体的某个人,而是针对一定范围内的全部人员。也就是说,只要是社会性行为,不管是谁都必须受一定社会制度的约束规范,任何人也不能置于制度的规范之外。

(5) 主观可变性,也就是说制度是人们主观意识的反映,具有可变性。尽管一般来说,制度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如果用发展的眼光辩证地看问题就可发现,从较长时期考察,它不仅会随人类社会活动领域的扩大和内容的深入而不断变化,而且也会随人们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大而不断变化。一方面,因为人们对自身和世界的认知是不断深入发展的,由此导致人类活动的领域和具体内容及其与之相应的制度规则也要随之不断扩展变化;另一方面,因为人们交往范围是不断扩大变化的,也就是说规则的制定者和受约束或鼓励者是不断变化的,由此导致其制度也会随之变化。人们既然可以按一定时期的需要制定它,也就可按另一时期的需要改变它;既可按一类人群的需要制定它,也可按另一类人群的需要制定或修改它。

综上所述,本书认为,现行主要制度经济学家给制度所下的定义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又都不够准确和完整:舒尔茨的“管束说”,容易导致人们把制度仅仅理解为约束或限制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而把事实上存在的鼓励和确定或肯定人们某些行为的规则排斥在制度之外,比如奥运参与制及其各项奖励制度,又比如说市场经济社会对自由交易制以及各种经济组织和制度的肯定或认同等;而诺思的“限制人们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说,又把事实上存在的而且也是必须的规范人与自然关系的有关制度剔除在外;拉坦的“一套行为规则”说,

则对制度的内涵规定很不明确而过于含糊；我国学者林毅夫的“社会中个人所遵循的规则”说，则有进一步缩小制度的内涵的嫌疑，把规范各类社会组织的规则又剔出去了；张曙光的相对比较全面一点，但也不很明确。

因此，本书认为，准确完整地说，制度应当是一定范围内的人们在进行各项社会活动中不断总结创造的用以鼓励、确定或限制人们社会行为的游戏规则，或者说是鼓励、确定和限制人们各项社会行为选择的集合。尤其要明确的是：制度的规范方向，既包括限制规则，也包括奖励规则；制度涉及的社会领域，既包括规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则，也包括规范人与自然关系中的规则。

2. 与制度相关的几个概念

(1) 组织。如果说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组织就是社会玩游戏的角色。也就是说制度是组织存在的前提和保障。组织是为一定目标所组成，用以解决一定问题的人群。经济组织是企业，政治组织是政党、议会和国家的规制机构等，各类组织都是依据一定的制度规则而成立和存在的。

(2) 制度环境。也叫制度条件，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生产、交换与分配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规则。这些基本的规则决定和支配着人们的基本行为和价值取向，从而也决定着具体的游戏规则方向。它在制度变迁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 制度安排。它是规范特定行为模式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是支配人们相互之间可能合作与竞争方式的一种安排。经济学家用“制度”这个术语时，一般是指制度安排。

(4) 制度结构。它是指一个社会中各类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构成及其总和。制度安排与制度结构的关系可以被理解为制度局部和制度全局的关系。从另一个角度看，制度安排也可以理解为特定制度与制度结构在特定时点上的表现形式，或者说是特定制度和制度结构的静态表现形式。

3. 制度的分类及其构成与相互关系

(1) 制度的分类及其构成。由于制度的主观可变性,使制度的类型呈现出多种多样性。按人们活动所属的领域分有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制度;按约束和规范的形式分:有正规的政策法规约束规范式制度和非正规的文化习俗观念约束规范式制度;按约束规范的对象分:有约束规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制度和约束规范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制度;按约束规范适用的区域范围分:有全球性制度和区域性制度;按约束规范适用的性质范围分:有行业性制度、实体性制度、程序性制度、民事制度、刑事制度等;如果按制度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来分,则还有良制(有效率的制度)和劣制(无效率的制度)之分。总之,制度的种类繁多,涵盖很广。对制度构成或结构可以从不同的层次或角度进行剖析,诺思本人就有过几次不同的分析。本书借鉴诺思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对制度构成所做出的新分析,将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分为社会认可的非正规制度、国家或区域性组织和部门规定的正规制度和实施机制三个部分。

一是非正规制度,也可叫观念性制度。它主要包括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因素。在非正规制度中,意识形态(后面还要继续讨论)处于核心地位。因为它不仅可以蕴涵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而且还可以在形式上构成某种正式制度安排的“先验”模式。对于一个在制度创新中通常将价值取向的信念伦理置于首要地位的民族或国家来讲,意识形态有可能取得优势地位或以“指导思想”的形式构成正式制度安排的理论基础和最高准则,成为支配人们行为方式的正统思想。另一方面。经由千百年来的生产生活方式及社会活动所积淀下来的道德观念、伦理规范和风俗习惯也并非简单地受制于意识形态,它们也会反作用于意识形态,特别是一定的道德伦理规范不仅有可能影响或扭曲意识形态,而且还能以这种扭曲的意识形态甚至以正式制度安排的形式支配社会经济生活。非正规制度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地形成的,具有持

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世代相传、渐进演化的文化的一部分。从历史来看，在正规制度设立之前，人际关系靠非正规制度来维持，社会运转靠它来保障。即使是现代社会，正规制度也只是社会总约束规范中的一小部分（尽管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人们生活的大部分空间仍然是由非正规制度来约束规范的。

二是正规制度，也即政策法规性制度。它是指人们有意识地创造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具体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等；由这一系列规则构成一种等级结构，从宪法到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到特殊的细则，最后到个别契约，它们共同管束和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规规则可以作如下分类：一是界定人们在分工中的“责任”，确定行动目标的规则；二是界定每个人可以干什么、不可以干什么，定出“选择空间”边界的规则；三是关于奖惩的规则：奖是约定履行规则之后将会得到怎么样的回报，属于激励规则。惩是约定对规则的违反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属于限制或制约性规则；四是“度量衡”规则。交换的各方需要约定如何度量每个人的物理投入和物理产出，在此基础上才可能确定交换的价值量。

三是实施机制，也即制度实施的具体方式方法或途径。它是规则的细化和重要组成部分，是制度是否能发挥其作用的重要保障。古今中外的不少事实说明，有大量的制度规则之所以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除了制度选择的因素外，实施制度的机制和能力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离开了实施机制，任何制度尤其是正式规则都会形同虚设。“有法不依”比“无法可依”更坏。历史上以“人治”为主的国家，并非没有法律制度，而是没有建立起与法律制度相配套的实施机制。检验一个国家或区域的制度实施机制是否有效（或是否具有强制性）；主要看违约成本的高低。强有力的实施机制将使违约成本极高，从而使任何违约行为都变得不合算。因此，人们判断一个国家或区域的制度是否有效，除了看这个国家或区域的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是否完善以外，还要看这个制度的实施机制是否健全。